

南头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南头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政策服务方面，依托“深圳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发布外发加工政策解读文章 1 篇，阅读量 2000 余人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发布“关长接待日”工作安排通知、执法人员公示、部门预决算、调查问卷等信息 22 次。依申请公开方面，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事项属于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已按规定妥善答复，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交流互动情况。

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6431 个，结合区外加工贸易有关政策调整、业务审核退单一次性告知等主动联系企业答疑 3520 次。高效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7 份，企业评价均为非常满意。依托“加贸直通车”关企微信服务群提供政策宣介、在线答疑等便利服务，主动推送提醒企业关注年度商品编码升级、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保证金政策调整等最新要求。结合宪法宣传周、海关法治宣传日

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进社区、进企业，针对企业诉求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12次。提高政策宣贯精准度，针对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企业、四类措施商品专用手账册企业等分类组织合规宣贯，累计开展集中宣贯21次，各类宣贯覆盖企业1500余家。常态化开放“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服务站”，支持企业线下来访面洽，现场解决业务疑难问题，收到企业感谢信6封、锦旗1面。

（三）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南头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职负责政务公开的机构和人员，并定期向上级机关深圳海关备案。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确保程序规范。定期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情况，压紧压实责任，提升工作质效。

南头海关作为深圳海关加工贸易业务审核中心，主要负责集中办理深圳关区加工贸易内勤业务，不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业务，2025年度未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对关区加工贸易企业进行宣贯培训的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问题，南头海关积极改进：**一是坚持每月对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企业开展合规辅导宣贯**，集中宣贯加工贸易海关监管规定、企业需具备的基本合规要求、常见违规风险及合规管理建议等，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二是坚持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关区内具有行业特征或特定资质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合规辅导宣贯**，联合同乐海关举办 AEO 企业政策宣贯会，联合布吉海关、龙岗海关和龙岗区商务局举办 ERP 智能化联网监管政策宣贯会，通过分类宣贯提升对企服务实效。**三是坚持做好最新加工贸易政策宣贯**，针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8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16 号等加工贸易有关政策要求，先后举办 6 场政策宣贯会广泛宣贯，针对新开设四类措施商品专用手账册企业每周开展现场宣贯，及时帮助企业准确掌握政策要求。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存在不足，具体体现为：处理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经验较为欠缺，开展政策宣贯的人员力量需要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